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涉及由本公司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已由新擔保所替代）之主要交易及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9室舉行，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佔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批准、確認及追認：</p> <p>(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健力寶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36.66%股本權益（「江南實業股權」）悉數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和解費用」）及達成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消除所有於簽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i)金裕興、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及祝維沙先生（「祝先生」）（作為甲方）；(ii)健力寶集團、佛山市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葉紅漢先生（作為乙方）；及(iii)張海先生（作為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最終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就江南實業股權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及達成法律訴訟之最終和解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500,177,320 (100%)	0 (0%)

		票數	
		(佔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就金裕興於最終和解協議下支付和解費用之責任而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新擔保（取代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擔保）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00,177,320 (100%)	0 (0%)
3	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向董事授出出售授權，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授權之條款，將本公司透過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出售予潛在買家之出售事項生效，以支付全部或部份和解費用。	500,177,320 (100%)	0 (0%)

誠如通函所載，由於祝先生以董事會主席之身份而牽涉於部份法律訴訟中，彼自然地連同（其中包括）金裕興作為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祝先生於合共660,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64%。儘管祝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健力寶集團任何股權，及本公司並不認為祝先生於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然而，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祝先生已自願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4,448,000股。合共有1,094,148,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佔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36%）。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該等決議案（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除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察點票程序。

鑑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